

附件：

錫 綬 獎 學 金 設 置 要 點

台灣省水利局63.05.14.水政字第18653號函核准備查
台灣省水利局74.10.14.水政字第48552號函核准修正
台灣省水利局77.04.27.水政字第26000號函核准修正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2.03.19農林字第0920110441號函核准備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.02.06農水字第0990108740號函核准備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.04.29農水字第1040215297號函核准備查

- 一、各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為紀念章錫綬先生對臺灣水利卓越貢獻，獎勵會員及員工子女學習水利工程有關學科，並能敦品勵學，特設置錫綬獎學金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核發作業，由農田水利會聯合會（以下簡稱聯合會）辦理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人，以下列各款之一人員，且為就讀於公、私立大學水利工程相關科系之學生為限：
 - （一）、水利會會員、員工本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。
 - （二）、聯合會及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聯合基金會）員工本人及其子女或孫子女。前項學校及科系名稱，由聯合會公告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人，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：
 - （一）、上一學年兩學期之學科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（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。
 - （二）、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。
 - （三）、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每學年名額為十二名，以學科總平均成績高者作為優先發給之依據，每名發給新臺幣壹萬元。

前項獎學金經費由聯合會協調聯合基金會按年撥助新臺幣壹拾萬元、聯合會支付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有剩餘款，由聯合會悉數存入本獎學金專戶。

六、本獎學金於每學年之申請日期及申請書格式，由聯合會公告之。

七、本獎學金之申請人，應於申請期限內，備齊下列文件向聯合會申請：

(一)、申請書，並貼有最近相片。

(二)、上一學年兩學期之成績證明單。

(三)、會員、員工或其子女、孫子女身分證明文件。

前項第二款文件由肄業學校發給；第三款文件由水利會、聯合會及聯合基金會就其所屬人員發給。

八、本獎學金之受獎名單，由聯合會審定公告及通知各受獎學生，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聯合會會員大會備查。

前項獎學金由聯合會交各該受獎學生之肄業學校轉發。

九、本要點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錫綬獎學金申請書		申請日期	109年 月 日	
受文者	農田水利會聯合會			
主旨：申請 109 學年度錫綬獎學金，檢附上學年兩學期學科、操行、體育之成績單及會員或員工子弟證明書各乙份，請查照。				
申請人姓名	籍貫	出生日期	學校名稱及現讀科系年級	學制
		年 月 日		
貼相片 (2吋)	聯絡地址			申請人 (簽章)
	郵遞區號：			
	聯絡電話			

附註：學制請填註大學、四技或二技。

附件：

農田水利會		申請 文號	109年 月 日 字第 號		
<u>會員子弟證明書</u>					
會員資料：					
姓名	籍貫	出生 日期	現在是否 繼續為會員	有無欠繳 會費及 工程費	備註
		年 月 日			
會員子弟資料：					
姓名	稱謂 (與會員 之關係)	出生 日期	學校名稱及 就讀科系年級		備註
		年 月 日			
上列各項經查核無誤，茲依照錫綬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，特予證明。					
會長					

※本證明書請填具一式二份：一份由水利會抽存、一份由學校轉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。

<u>農田水利會</u> <u>員工子弟證明書</u>		申請 文號	109年 月 日 字第 號	
員工資料：				
姓名	部門	現任 職稱	聯絡電話	備註
員工子弟資料：				
姓名	稱謂 (與員工 之關係)	出生 日期	學校名稱及 就讀科系年級	備註
		年 月 日		
<p>上列各項經查核無誤，茲依照錫綬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七條規定，特予證明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會 長</p>				

※本證明書請填具一式二份：一份由水利會抽存、一份由學校轉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。